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陳章明教授, SBS, JP

主席

陳麗雲教授, JP

趙文宗博士

蔡玉萍教授

周浩鼎議員

高朗先生

何超蓮小姐, BBS

孔美琪博士,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李翠莎博士, BBS

梁頌恩女士

羅乃萱女士, MH, JP

謝偉鴻先生

Rizwan ULLAH 博士

余翠怡小姐, 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李國麟教授, SBS, JP

列席者

文雅言女士

總監(投訴事務)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

李錦雄先生

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

王珊娜女士

主管(機構傳訊)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何永強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凌燕霞女士

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119 次會議，亦已收到李國麟教授因事未能出席而作出的道歉。

(陳麗雲教授此時加入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通過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第 118 次會議記錄

2. 2017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平機會第 118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3. 各委員備悉，上次會議中需要跟進的續議事項已包括在新議程內，供委員考慮。

IV. 新議程項目

平機會辦事處搬遷事宜最新進展

(EOC 文件 16/2017；議程第 3 項)

4. 主管(機構規劃及服務)向委員報告載於 EOC 文件 16/2017 有關平機會辦事處搬遷事宜的最新進展。

5. 各委員備悉，已根據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的決定，由平機會主席、孔美琪博士、羅乃萱女士、李翠莎博士和梁頌恩女士組成招標委員會，負責挑選為黃竹坑新辦事處進行裝修工程的承辦商。

6. 招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開會，考慮了由負責設計和擔任項目管理顧問的香港國際建築師樓有限公司(PSI)篩選出來的四個最低價標書。經商議後，招標委員會建議聘用最低投標價的耀基設計有限公司(耀基)為承辦商，為平機會的新辦事處進行裝修工程。招標委員會的建議以傳閱方式先後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4 日獲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通過和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批准。

7. 耀基於 2017 年 8 月 7 日開始進行裝修工程，預期於 2017 年 10 月中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完工。已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進行實地巡視，工程進度良好，約已完成 50% 工程。

8. 待裝修工程完成後，將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會議後到新辦事處參觀，歡迎管治委員會委員參加。

9. 為令搬遷事宜不影響平日運作，平機會辦事處將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星期六和日)進行搬遷到黃竹坑的處所，屆時辦事處所有裝置都會完成。辦事處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搬遷後翌日)早上會如常辦公服務公眾。搬遷工作將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太古城中心的現有辦事處租約屆滿時完成。

10. 各委員備悉詳載於 EOC 文件 16/2017 有關平機會辦事處搬遷的最新進度。

(周浩鼎議員和羅君美女士此時加入會議)

少數族裔事務組的半年工作進度報告

(EOC 文件 17/2017；議程 4 項)

11. 各委員備悉載於 EOC 文件 17/2017 有關少數族裔事務組(事務組)的半年工作進度報告。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扼要介紹各項政策活動及日後發展重點，供委員參考。

12. 在政策建議方面，事務組自 2016 年 11 月以來向立法會提交了 12 份意見書，並在作出報告期間就少數族裔人士的不同關注，與 7 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會面。因應平機會對支持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倡議，教育局已計劃根據「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就個別學習階段編制課本。

13. 至於少數族裔的就業方面，事務組與 6 個商界團體/網絡和 7 個非政府機構合作，發展一個試驗性的求職轉介平台。由於中文程度要求始終是少數族裔就業的主要障礙，事務組將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促請政府定期檢討所有政府職位的中文程度要求，同時考慮為少數族裔申請人制定中文能力的其他評估方法。

14. 平機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公會)合作把一系列使用銀行服務的基本資訊翻譯成 7 種少數族裔語文，將於下一季(即 2017 年第 4 季)完成。金管局和公會都同意把譯文資料上載到其網站，事務組又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邀請各主要銀行和少數族裔社群宣傳使用銀行服務的方法。梁頌恩女士建議事務組設立網絡連結專線，以方便公眾閱覽有關資料。

15. 為提升少數族裔社群的平等機會意識，事務組成立了巴基斯坦裔婦女領袖和尼泊爾社群領袖兩個網絡小組，以及一個名為「推動種族平等共融青年諮詢小組」的充權小組，培訓這些小組的成員在社群中擔任推廣種族平等共融的大使，亦透過他們收集社群就政策建議和公眾教育方面的意見。

16. 針對主流社會，事務組亦於三月推出的「EMBRACE」活動，透過 Facebook 專頁向公眾推廣種族平等的訊息。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邀請委員為該 Facebook 專頁的短片擔任嘉賓。羅乃萱女士和高朗先生表示，可協助邀請一些非政府組織和專業團體製作短片訊息。

17. 各委員備悉事務組於下半年的主要策略規劃。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重點指出會重啟「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並將進行一項調查，了解幼稚園收生措施與政策的公平程度。

18.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繼續報告平機會介入兩宗尋求平機會協助的個案。其一涉及 11 名從越南來港尋求庇護的兒童爭取獲准入學；另一宗則有關幾名在基督教學校就讀的巴基斯坦女生不獲准帶頭巾上課。

19. Rizwan ULLAH 博士讚賞平機會對穆斯林女生個案的迅速回應。該個案很快已獲妥善解決，在社群內得到正面反應。

(謝偉鴻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20. 周浩鼎議員建議應考慮推出獎勵計劃，鼓勵嘉許一直在工作間積極推行平等機會政策和措施的商業機構。他的建議得到蔡玉萍教授、孔美琪博士和陳麗雲教授等贊成。高朗先生表示，計劃初期可以大機構(如上市公司)作為對象。平機會可透過向政府申請撥款取得資金和相關資源(包括所需人手)。

21. 與會人士討論了推行有關計劃的多個不同做法，認為這樣的一個計劃對推動平等機會價值觀和良好常規會很有用和有效。蔡玉萍教授表示應為獎勵計劃訂下時間表和路線圖。所有管治委員會委員都同意該建議。主席表示，平機會辦事處會研究實際可行方案擬定下步計劃建議，以供管治委員會考慮。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會後備註：會議結束後，主席以電郵聯絡四位召集人，就設立一個特別為少數族裔服務的平等機會獎項之試驗計劃諮詢他們的意見。召集人們支持該建議，認為這會是個好開始，其後可擴大計劃的規模。至於頒發予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反性騷擾平等機會獎項，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總監以電郵諮詢蔡玉萍教授及高朗先生的意見，蔡教授支持該建議。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的小組成員已於第 38 次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會議上備悉，將於第 120 次平機會會議中簡介有關意見書，呈請各委員批准。]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18/2017；議程第 5 項)

22. 主席按 EOC 文件 18/2017 所載，重點講述平機會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所進行的主要工作。

23. 蔡玉萍教授詢問有關各條反歧視條例細分的查詢及投訴數字。總監(投訴事務)將提供有關的細分數字。

24.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8/2017。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19/2017；議程第 6 項)

25. 各專責小組的召集人輪流介紹 2017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各專責小組會議上所提出的重要事宜和所作出的決定。

26.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召集人李翠莎博士重點指出，通過了已修訂的專責小組職權範圍，使之更簡潔易明。有關文件將會提交予平機會會議正式通過。

27. 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召集人羅乃萱女士把一套三冊名為《高仔與朋友們》的故事書交與會人士傳閱。這套故事書會有中文版和英文版，對象是幼稚園和小學的學生。暫定於 2017 年 10 月舉行記者會以推廣這套故事書。主席感謝羅女士協助本書的中文編輯工作。

28. 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召集人蔡玉萍教授補充說，本地一些大學的研究團隊進行了幾個研究項目。除了找出事實外，研究項目亦旨在識別出有效的方法和以實證為本的深入見解，以就相關政策提出建議。專責小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組亦打算與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加強工作間的反騷擾政策及措施。

29. 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孔美琪博士就一宗勞資審裁處案件(LBTC543/2015)的最新進展、平機會一名總監級職員續約事宜，以及一宗已結束的員工投訴個案作報告。各委員亦備悉，會為透過電話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的前線員工設置電話錄音系統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

30. 各委員備悉，於 2015 年 6 月的會議上，管治委員會已通過當時主席的建議，在兩年後聘用外間顧問檢討新的總監級架構的成效。為此，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建議，鑑於該專責小組處理兩宗員工投訴個案的觀察，認為由非行政職能的委員對平機會管理層的內部事務進行微觀管理，既不切實際亦不理想，也因而削弱平機會管理層的權威。因此有需要就平機會的管治進行整體檢討，可把這部分列入管理架構檢討之內。

31. 孔美琪博士繼續報告說，就平機會處理公眾投訴和為公眾提供法律服務流程進行檢討一事，已接觸過法律界兩位專家顧問，但他們都婉拒平機會的邀請。與其聘用法律界的專家顧問，不如成立三人小組(包括孔美琪博士、李翠莎博士和高朗先生，還可加入更多委員)督導有關的流程檢討，並由平機會一名全職員工支援，從而令小組不必肩負於行政/撰寫的工作，而有關員工可在檢討完成離職。

32. 獲委任的平機會職員將代替外間顧問，在三人小組的督導下負責進行流程檢討；與此同時，亦負責進行平機會的管理架構及管治檢討。獲聘用的職員必須曾在公營機構任職至首長級，具備豐富和有實証的管理經驗。他/她將獲全職聘用六個月。考慮到平機會的財政緊拙，建議給予獲聘者低於首長級的薪酬福利。

33.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9/2017。

(何超濼小姐此時加入會議。)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20/2017；議程第 7 項)

34. 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0/2017。

V. 其他事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機會會議的即時傳譯服務

35. 在平機會及各專責小組的會議上，經常使用的溝通媒介是粵語。一直以來，平機會都為非華語委員提供廣東話譯為英語的即時傳譯服務。鑑於本屆管治委員會委員對聽/說廣東話都不成問題，營運總裁請委員討論是否每次平機會會議仍需從外聘用即時傳譯服務。委員備悉，專責小組會議仍會按需要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平機會日後會議可根據所討論的議程項目和應委員要求安排即時傳譯服務。

(陳麗雲教授此時離開會議。)

《種族歧視條例》下的嚴重中傷 – 由周浩鼎議員提出

36. 周浩鼎議員查詢，就公開使用「支那」一詞會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所規定的嚴重中傷。雖然嚴重中傷屬刑事罪行，不屬平機會司法管轄權限所處理，但周浩鼎議員希望知道有否提出過嚴重中傷的檢控。法律總監和總監(政策、研究及培訓)解釋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提出中傷及嚴重中傷申索的法律要求。法律總監表示，中傷申索的門檻相當高，且尤其必須證明有煽惑的成份。視乎案件的情節和案情組合，若在訂明的活動範疇(例如：僱傭、教育)發生《種族歧視條例》下所指稱的違法行為，受屈人反而可能考慮提出種族騷擾申索。法律總監進一步表示，嚴重中傷涉及威脅或煽惑威脅傷害某(些)人的身體或損毀其處所；而該罪行非常可能構成其他刑事罪行(例如刑事恐嚇或襲擊等)。從實際檢控角度而言，警方未必會提出嚴重中傷控罪，因為若要定罪，還要證明涉及種族元素。相信即使有嚴重中傷的案件，都可能以其他刑事控罪處理，這可能解釋到何以至今未提出過嚴重中傷的檢控。總監(投訴事務)補充說，行為是否違法大多視乎案件的相關情節而定。

培訓少數族裔護理員的概念建議 – 由謝偉鴻先生提出

37. 一份提出安老護理院舍青少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的文件於席上提交。謝偉鴻先生向委員簡介建議，並重點指出計劃的好處和推行的困難。羅君美女士表達了對建議的高度支持。

38. 委員讚賞文件內就技援少數族裔年輕人就業的建議，亦同時可幫助填補護理業工人的需要。

39. Rizwan ULLAH 博士贊成向少數族裔青年提供培訓，但他不肯定他們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接受培訓後會否獲聘用。主席回應指出，向少數族裔青年提供培訓的主要障礙在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所定的中文能力要求。平機會辦事處已積極與社署商議，透過種族平等共融顧問委員會設立與所需職能能力同等的其他資格。

40. 蔡玉萍教授建議，平機會辦事處可指定包括少數族裔事務組在內的工作小組負責督導是項工作。工作小組的工作有多方面，包括：清點適合推行類似培訓課程的行業；透過以實證為本的研究，識別少數族裔青年接受培訓所遭遇的困難；探討市場上現有的工作機會；和定出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可擔當的角色。趙文宗博士補充說，可擬定未來路線圖以供進一步討論。主席表示，平機會辦事處會接觸謝偉鴻先生商討行動方案，以供委員進一步考慮。

41.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42.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